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强戒所医疗卫生专业化保障经费

填报单位：（公章）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人姓名：钟惠静

联系电话：0752-2592810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强戒所医疗卫生专业化保障专项经费的资金额度为 44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其他，戒毒所根据上一年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地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准确性，重视资金测算，尤其是对于一次性项目要对资金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详细测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用途:落实“粤公通字[2017]87 号、惠市公通字[2017]120 号和市府文 BH20170046 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完善了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绩效目标：提升监所医疗工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安监所安全和维护惠州社会的长治久安。目前全市在运作的公安监管场所均确定了医疗专业化协作医院，已经达到了公安部、省公安厅等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惠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强戒所医疗卫生专业化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的等级为优，分数为 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惠财预【2019】13 号），

财政局按计划拨付款项。全额到位448万元。全年支出448万元，资金支出率100%，根据具体实际需要和按立项计划内容支出。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互监督到位。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落实“粤公通字[2017]87号、惠市公通字[2017]120号和市府文BH201700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以此提升监所医疗工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安监所安全和维护惠州社会的长治久安。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落实强戒所医疗卫生专业化保障经费，较好地改善在戒人员的治疗条件，为满足流动收戒提供资金保障。

按计划按时完成，根据每月资金到位具体情况，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使用专项经费，确保在戒人员医疗生活正常运作，顺利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制度规范性不足，部分项目管理按照惯例执行，未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三、改进意见

将项目单位管理模式制度化、规范化，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管理过程有据可依。